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是。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具体情况。
(二)不存在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具体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Table with 6 columns: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5-053

法定代表人:唐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泰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3. 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9:25,下午13:00-15:00。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 议案名称, 备注, 投票意见.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普林”)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5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境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2号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96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49人,其中781人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服务业务执业收入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96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49人,其中781人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服务业务执业收入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96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49人,其中781人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服务业务执业收入如下:

三、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无重大行政处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无重大行政处罚。

四、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耀辉,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执业,近三年签署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肖美英,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执业,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五、其他事项
1. 项目承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2. 项目承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六、其他事项
1. 项目承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2. 项目承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七、其他事项
1. 项目承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2. 项目承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八、其他事项
1. 项目承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2. 项目承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九、其他事项
1. 项目承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2. 项目承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十、其他事项
1. 项目承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2. 项目承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十一、其他事项
1. 项目承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2. 项目承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十二、其他事项
1. 项目承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2. 项目承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十三、其他事项
1. 项目承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2. 项目承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十四、其他事项
1. 项目承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2. 项目承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十五、其他事项
1. 项目承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2. 项目承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十六、其他事项
1. 项目承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2. 项目承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十七、其他事项
1. 项目承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2. 项目承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十八、其他事项
1. 项目承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2. 项目承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十九、其他事项
1. 项目承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2. 项目承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二十、其他事项
1. 项目承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2. 项目承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二十一、其他事项
1. 项目承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2. 项目承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二十二、其他事项
1. 项目承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2. 项目承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二十三、其他事项
1. 项目承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2. 项目承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二十四、其他事项
1. 项目承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2. 项目承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二十五、其他事项
1. 项目承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2. 项目承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不超过2亿元应收款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5-06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工国际工程(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拟开展不超过2亿元应收款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即将其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海外工程承包项目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中信建投-国机保理第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2期(实际以证券交易所审核为准,以下简称“本期专项计划”),并委托关联方中工国际控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控股”)为本次交易提供金融综合服务。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概述
1. 基本情况
中工国际工程(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的全资子公司中工国际工程(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拟开展不超过2亿元应收款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即将其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海外工程承包项目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中工国际-国机保理第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2期(实际以证券交易所审核为准,以下简称“本期专项计划”),并委托关联方中工国际控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控股”)为本次交易提供金融综合服务。

二、各方职责: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专项计划管理人,负责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以募集资金作为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中工国际为本期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的管理服务。国机资本为本期专项计划的代理人,代理中工国际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代为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

三、关联关系
中工国际控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控股”)为本次交易提供金融综合服务。中工国际控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控股”)为本次交易提供金融综合服务。

四、其他事项
1. 项目承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中工国际工程(江苏)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2. 项目承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中工国际工程(江苏)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服务协议,并代为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双方服务合同未签署,交易内容以最终签订本合同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文件为准,预计服务费用不超过发行规模的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化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

2. 关联交易:中工国际计划其不超过2亿元应收款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即将其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海外工程承包项目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中工国际-国机保理第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2期(实际以证券交易所审核为准,以下简称“本期专项计划”),并委托关联方中工国际控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控股”)为本次交易提供金融综合服务。

三、关联关系
中工国际控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控股”)为本次交易提供金融综合服务。中工国际控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控股”)为本次交易提供金融综合服务。

四、其他事项
1. 项目承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中工国际工程(江苏)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2. 项目承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中工国际工程(江苏)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五、其他事项
1. 项目承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中工国际工程(江苏)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2. 项目承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中工国际工程(江苏)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六、其他事项
1. 项目承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中工国际工程(江苏)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2. 项目承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中工国际工程(江苏)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服务协议,并代为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双方服务合同未签署,交易内容以最终签订本合同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文件为准,预计服务费用不超过发行规模的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化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

2. 关联交易:中工国际计划其不超过2亿元应收款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即将其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海外工程承包项目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中工国际-国机保理第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2期(实际以证券交易所审核为准,以下简称“本期专项计划”),并委托关联方中工国际控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控股”)为本次交易提供金融综合服务。

三、关联关系
中工国际控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控股”)为本次交易提供金融综合服务。中工国际控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控股”)为本次交易提供金融综合服务。

四、其他事项
1. 项目承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中工国际工程(江苏)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2. 项目承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中工国际工程(江苏)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五、其他事项
1. 项目承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中工国际工程(江苏)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2. 项目承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中工国际工程(江苏)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六、其他事项
1. 项目承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中工国际工程(江苏)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2. 项目承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中工国际工程(江苏)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人民币,以募集资金作为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中工国际为本期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的管理服务。国机资本为本期专项计划的代理人,代理中工国际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代为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

2. 关联交易:中工国际计划其不超过2亿元应收款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即将其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海外工程承包项目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中工国际-国机保理第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2期(实际以证券交易所审核为准,以下简称“本期专项计划”),并委托关联方中工国际控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控股”)为本次交易提供金融综合服务。

三、关联关系
中工国际控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控股”)为本次交易提供金融综合服务。中工国际控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控股”)为本次交易提供金融综合服务。

四、其他事项
1. 项目承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中工国际工程(江苏)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2. 项目承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中工国际工程(江苏)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五、其他事项
1. 项目承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中工国际工程(江苏)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2. 项目承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中工国际工程(江苏)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六、其他事项
1. 项目承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中工国际工程(江苏)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
2. 项目承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中工国际工程(江苏)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自2025年起开始实施。